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)的(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-张采路西边沟以东(含沟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-张采路西边沟以东</u> (含沟)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北京绿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93.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26.1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绿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 典 1,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u></u> 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